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67號

原告 黃德相
被告 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4,062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330,0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17,312元＋積欠薪資55,000元＋保留薪資211,750元＝714,06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07元（計算式：7,820元×1/3＝2,6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子鈺